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1〕56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1 年海沧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通过，现予正式下达，请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，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进度。

一、重点项目工作计划

2021 年海沧区省市级重点项目共计 81 项（其中省市级合计 64 项，区级 17 项），总投资共计 1357.56 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共计 157.94 亿元。

（一）省级重点项目

省级重点项目共 18 项，总投资 586.89 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 59.75 亿元。其中责任项目共 6 项，年度计划投资 12.9 亿元。

（二）市级重点项目

市级重点项目共 62 项（含省级 16 项），总投资 1196.37 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 130.53 亿元。其中责任项目共 23 项（含省级 6 项），年度计划投资 21.6 亿元。

（三）区级重点项目

区级重点项目 17 项，总投资 39.19 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 4.61 亿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

各责任单位、建设（代建）单位务必鼓足干劲、真抓实干，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和年度投资计划，倒排工期形成月度投资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，制定各项重要工作的完成时间节点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及时跟踪与协调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推动项目早竣工、早投产、早见成效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保障

各相关单位结合项目建设时序，成立项目工作专班，尽早开展重点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，确保按时提交项目用地；涉及用地、用林、用海指标的，要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沟通，优先做好保障。各审批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、主动靠前服务，依法依规为重点项目手续的加快办理创造条件；同时各责任部门注

重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疑难问题及时获得市级部门的支持和帮助。

（三）严格督办考核

各责任单位、建设（代建）单位要严格按照市里考核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、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考核督查，层层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海沧区重点项目名单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
